

第 389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186(5) 及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阿爾及利亞證券交易所營運組織及監察委員會
佛得角中央銀行——證券市場審計總長辦事處
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證券交易組織
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信納該等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186(5) 及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等主管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取得的非公開資料及向該等主管當局提供調查協助，但該披露及該協助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19 年 6 月 2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
執行董事魏建新